

编号:

中共溧阳市委党校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溧阳市委党校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建设内容

(1) 1个微服务支撑平台

建设基于国产化低代码的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包括：统一元数据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工作流引擎、统一智能表单、统一日志管理等六项支撑。

(2) 建设10个应用系统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党校业务应用需求，新建10个业务应用系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1	智慧门户系统（教职工、学员）
2	教学教务管理系统
3	班主任管理系统
4	学员管理系统
5	教学评估管理系统
6	教学资源管理系统
7	短信管理系统
8	后勤管理系统
9	外培小助手系统
10	移动办公平台（教职工端、学员端）

2. 数据融合管理平台

对本项目新建的各应用系统进行集成融合，并对现有应用进行集成，并预留未来建设应用的接口。建立与其他系统接口服务标准，采用全新的应用开发模式，建立业界一流的开放技术体系，前端开发使用基于容器的前端开发框架，面向软件服务商提供二次开发的服务能力。由于未来需要整合的系统无法预知，经过充分的考虑以及对目前主流技术的分析，预留三种数据整合模式。本次建设需集成现有智慧校园系统需要与现有党校的硬件环

境集成，实现数据的共享互通，包括一卡通系统、录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以及江苏省委党校、常州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平台。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905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玖拾万零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

2.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合同签订前，双方方自主开发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仍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针对最终用户需求进行的二次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和最终用户所有。

2. 以上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是指本合同所包含的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该阶段性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独或者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一周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系统开发完成上线试运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余款 40%在质保期结束之日起两周内一次付清。

4、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一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采购人）：中共濮阳市委党校（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上海梦创双物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宋汝良

电话：021-51918681

开户银行：农行黄兴路支行

账号：03333500040016870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微服务支撑平台	统一元数据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 workflow 引擎、统一智能表单管理、统一接口管理、统一日志管理	1	项	146700	146700
2	智慧门户系统	校领导门户、教职工门户、学员门户	1	项	48900	48900
3	教学教务管理系统	党校核心业务, 教学教务全流程管理	1	项	195600	195600
4	班主任管理系统	通知公告、学员信息维护、照片审核、班级分组、班务设置、优秀学员设置、学员状态管理、座位安排、请假审核、外出报备、班级相册、班级通讯录、量化考核、作业分阅学员信息管理	1	项	68460	68460
5	学员管理系统	个人中心、班级公告、学员须知、课程安排、座位查看、请假提交、两带来提交、学员考勤、班级通讯录、作业提交、退学申请、交流空间。	1	项	68460	68460
6	教学评估管理系统	课程评价、师资评估、现场教学评价、后勤评价、评估结果统计等功能。	1	项	48900	48900



7	教学资源管理系统	课程库管理、师资库管理、案例库管理、基地库管理、场地库管理、学员库管理	1	项	58680	58680
8	后勤管理系统	网上报修、用车管理、会议管理	1	项	34230	34230
9	移动办公平台	教职工移动端、学员移动端	1	项	97800	97800
10	短信管理平台	实现短信的批量、定向、定时发送	1	项	9780	9780
11	外培小助手系统	为党校对外培训业务的全过程的数字化管理	1	项	97800	97800
12	数据融合管理平台	预留未来建设应用的接口，与一卡通系统、录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以及与江苏省委党校及常州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平台集成。	1	项	29690	29690
总价			905000			